

彰化縣政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實施要點

104.11.30 府社長青字第 1040404287 號函修正

105.03.29 府社長青字第 1050102061 號函修正

106.08.08 府社長青字第 1060269273 號函修正

107.01.30 府社長青字第 1070037559 號函修正

107.12.26 府社長青字第 1070460403 號函修正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低收入戶老人照顧服務需求、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並落實優質長期照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：本府；受理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本府社會處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者。
- (二) 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失能者，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。
- (三) 列冊低收入戶，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，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。

三、收容規定：

申請本府公費安養護有下列情形，不予收容：

- (一) 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入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。
- (二) 患有精神疾病經診斷為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第一至四類者。

四、進住機構之標準：

- (一) 安養機構：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，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。
- (二) 養護機構：
 1. 長期照護型：罹患長期慢性病，且需要醫護服務者。
 2. 養護型：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要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要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。
- (三) 護理機構：生活能力缺損且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（如

氣切管、洗腎、呼吸器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)。

- (四) 失智照顧機構：神經內科或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，具行動能力，且需受照顧者。

申請本補助者，以本府訂有契約之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，如有特殊事由致公立機構無法收容者，再轉介至本府訂有契約之私立機構。

五、資格限制：

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，已獲准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領取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。

六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 應備文件

1. 本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申請書。
2. 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（擇一檢附）。
4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二) 申請程序

1. 檢附上述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。
2. 本府社會處收到申請資料後，轉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評估。
3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失能程度者，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後，送交本府社會處核定並轉介至受委託機構，經機構評估符合入住標準後，辦理入住手續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委託安置費核計標準以受委託機構實際服務天數核計。**安置日數未足月者，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比例計算之。**

- (一) 安養機構：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(二) 養護、護理與長期照護機構：

1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**每人每月補**

助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，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，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。具氣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整。

2. 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整，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，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。具氣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

(三) 失智照顧機構：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，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，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。

受委託機構未報經本府同意，不得另立名目向家屬或接受安置補助個案收費。

八、受委託機構評鑑標準：

(一) 新申請簽約機構：

1. 老人福利機構：經評鑑成績為甲等（含）以上，服務品質績優，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，無不良紀錄者，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。
2. 護理之家：經評鑑成績為合格，服務品質績優，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，無不良紀錄者，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。
3. 長照機構：經評鑑成績為合格，服務品質績優，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，無不良紀錄者，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。

(二) 年度換約之簽約依據：

1. 老人福利機構：評鑑成績甲等（含）以上，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，並得受本府轉介新案。
評鑑成績乙等者得續簽年度契約，但不再轉介新案。
評鑑成績未達乙等經輔導並經本府評估適宜者，得續簽三至六個月契約，契約期間內本府應協助個案家屬辦理轉安置。
2. 護理之家：評鑑成績合格，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，並得

受本府轉介新案。

3. 長照機構：評鑑成績合格，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，並得受本府轉介新案。

九、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：

由受託機構依本府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，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（如有死亡、離開機構、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），檢附收容名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。另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，如逾會計年度，致款項無法撥付者，受託機構應自行負擔，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。

十、配合事項：

接受安置補助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收托機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二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：

- （一）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：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。
- （二）往生：死亡證明書。
- （三）離開機構：需檢附離開機構證明書（需有**接受安置補助個案**本人、親屬、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簽章）。
- （四）轉其他機構：**接受安置補助個案**如欲轉住機構，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，並檢附離開機構證明書，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轉出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政業務—老人福利服務—獎補助項下支應。